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青先生(「梁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需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梁先生辭任後，(a)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c)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當作出相關委任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